

投保须知

基本告知：

- 1、本产品使用非互联网版本条款，采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
- 2、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承保，并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 3、太平洋产险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4.7亿元，总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客户服务电话为：95500，官方网站为：<http://www.cpic.com.cn>（可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 4、本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完成投保、支付、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与纸质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5、太平洋产险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

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6、保险人在提供保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时可能需要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保险人保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由被保险人提供或由保险人获取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人的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保险人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

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人不会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人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人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投保说明：

1、本产品适用条款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 C 款(2022 版)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1202205139691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特定药品及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 A 款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1202205139666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2022 版）》（产品注册号：C0000143262202205139688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交通费用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192202205128496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

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3、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按一份进行赔付。

4、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5、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本产品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在各项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时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

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7、退保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特别约定：

1、健康告知：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并在投保时如实回答了本特约 2-6 条所展示的健康告知内容，健康告知回答或审核结果必须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一后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

情形一：针对本特约 2-6 条的内容，回答“全为否”；

情形二：针对本特约 2-6 条的内容，回答“部分为是”，并如实完成了页面的核保问卷，核保审核结果显示，可以正常投保本产品；

情形三：针对本特约 2-6 条的内容，回答“部分为是”，并如实完成了页面的核保问卷，核保审核结果显示，对问卷中涉及具体疾病的治疗，不承担赔付责任。您是否接受此条件继续投保。

投保人务必如实回答健康告知内容以及核保问卷，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2、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曾经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除外责任承保者？

3、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过去两年内接受 X 光、超声波、CT、核磁共振、心电图、胃镜、肠镜等内窥镜、病理活检、验血、尿等检查，检查结果提示异常者或者出现肿瘤标志物或组织及其细胞病理学检查异常？过去两年内曾手术或住院或遵医嘱连续药物治疗超过 30 天？

4、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正在或曾经患有以下疾病或存在下列情况者：A. 肿瘤：良/恶性肿瘤、原位癌、类癌、白血病；B.

心脑血管疾病：2级及以上高血压（未服药情况下，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冠心病/冠状动脉狭窄、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含）以上、脑卒中（含脑梗死/脑出血）；C. 神经系统疾病：帕金森氏病、癫痫；D. 肺部疾病：肺部结节或磨玻璃影、慢性阻塞性肺病；E. 肾脏疾病：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F. 消化系统疾病：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肝硬化、胃/十二指肠溃疡、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G. 血液及风湿性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H. 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甲亢、甲状腺结节、糖尿病；I. 女性疾病：乳腺结节、宫颈不典型增生；J. 其他：精神疾患、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结核病、艾滋病或HIV呈阳性、接受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瘫痪、中重度残疾、职业病、酒精中毒、药品中毒、智能障碍。

5、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是否有最近一年内存存在以下身体不适症状者：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超过7天）、晕厥、紫绀、不明原因的持续或反复发热（超过7天）、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不明原因的反复呕

吐（超过 7 天）、吞咽困难、呕血、浮肿（生理性浮肿除外）、黄疸（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便血、血尿、蛋白尿、任何不明性质的肿块/包块/结节/息肉/囊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6、本投保申请涵盖的被保险人中，如有 2 周岁以下儿童（含 2 周岁），请同时告知以下事项：是否有早产，且出生体重低于 2500 克者？是否在出生时有产伤、窒息史、抢救史或被置于保温箱史者？是否有畸形、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者？

7、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请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8、疾病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医疗及续保不设等待期。

9、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定医疗机构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和甘肃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外，本产品指定医疗机构

为国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以及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通过海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格评估审核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等高等级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10、一般医疗保险金保障项目的年免赔额为RMB10,000.00元；其他保障项目无免赔。

12、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般医疗费用、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和医保目录内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按照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13、本产品承担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100元/天/人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住院治疗，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14、本产品承担的交通费用保险责任，仅限被保险人因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

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往返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与被保险人居住地之间的交通费用，且交通费用须为经济舱机票、船票、汽车车票、火车车票费用。

15、本产品承担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治疗疾病而实际发生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费用。具体特定药械的使用，视政府审批和厂商供应情况进行确认。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以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条款（《个人特定药品及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 A 款条款》）约定特定药品清单和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所列恶性肿瘤或指定适应症；

(2) 保险人仅赔付条款特定药品清单和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列明药械的费用，且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或症状须与清单中该药械的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和医疗器械：1) 药械处方或使用方案，须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医疗机构，由获得使用医疗器械授权资质的医师开具；2) 药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3) 须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医疗机构购买药品或使用药械。

16、条款约定特定药品清单目录中涉及慈善援助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认可的慈善机构的赠药援助方案执行，由慈善机构援助的药品费用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如被保险人申请慈善赠药援助未获审核通过，被保险人须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办理理赔事宜。

如被保险人符合慈善赠药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但因下列原因导致未审核通过或未使用慈善赠药的，视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保险人保留拒赔的权利：

(1) 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2) 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申请未通过；

(3) 被保险人通过慈善审核，但因保险金申请人原因未领取慈善药品。

17、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500 报案，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有权拒赔。